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或開展，且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或另行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並非對本公司有利或適合本公司，因此，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有效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侯增江先生（「侯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張世澤先生（「張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本公司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之時及時地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即將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繫。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溝通方式，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往來通知合規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可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位；(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規例相當重要，公司秘書亦須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已委任侯先生及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侯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活動以及監督董事會事務。由於侯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其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中對於[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侯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要求的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提供協助以便侯先生獲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侯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已按以下條件授出：

- (i) 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侯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侯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為侯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培訓。此外，侯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間努力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的理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侯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iv) 於侯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核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張先生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即時撤銷，而倘張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有關侯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